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的 “福教督”福田区智慧教育督导平台项目 A 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福教督”福田区智慧教育督导平台项目-A 包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属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
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不属于。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3.监狱企业声明函【服务类，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，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】

不属于。